

**Making the Code of Ethics Public and a Priority:
The Cases of US and Taiwan Anthropologies**

Shao-Hua Liu

**倫理規範的發展與公共性反思：
以美國及台灣人類學為例**

劉紹華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修訂意見，同時感謝黃樹民教授與張茂桂教授提供的參考資料。

劉紹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電子信箱：shaohua@sinica.edu.tw

摘 要

本文以美國及台灣兩地人類學會倫理規範的發展過程為例，探討當前台灣的研究倫理討論中所呈現出的公共性問題。理解兩國人類學在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特殊堅持，以及因而引發的倫理價值爭論與困境，有助於我們思考學術規範法制化所形塑的倫理意義與限制。在社會變遷的浪潮中，人類學的學科特性不斷提醒學者在面對倫理挑戰時，必須透過困惑、思索、掙扎，以謀求符合學科核心價值，但亦應參酌個人特殊情境與經驗的倫理決定。對於學科價值的論辯、對於非主流者的理解、以及對於多元文化的敏感性，是人類學倫理思考的根本。專業倫理規範應成為推動研究倫理的重心，並據此展開公共討論。

關鍵詞：倫理規範、倫理審查、公共人類學、台灣人類學、美國人類學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problem of publicness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ethical oversight of human research in Taiwan. Through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ical codes of eth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we come to understand the particular concerns of anthropology in these two societies, and that insight helps us reckon with the significance and constraints of institutionalizing research ethical oversight. Anthropology generally reminds scholars of their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to grapple with ethical challenge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social change. Constantly reflecting on the disciplinary cores, understanding the subaltern, and remaining sensitive to cultural difference constitute the fundamental ethical guidance of anthropology. The anthropological code of ethics should become the essence when making the discussion on research ethics public.

Keywords: code of ethics, ethical review, public anthropology, Taiwan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y

一、前言

關於研究倫理的討論，近年來以制度建置的型態影響台灣學術界。國科會繼生物醫學領域之後，加速引進美國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相當於美國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簡稱爲IRB）來規範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界。¹這項制度化的計畫在台灣的推展歷程有兩點特質，值得學術界反思：一是制度的建置者雖然積極草擬與推廣相關議案，但大多數的學者仍不明其義，亦少參與討論。另一特質則是，雖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多已具備各自學科的專業倫理規範或共識，但在台灣主要是以國際（常以個人學理上從屬的國家）學界的規範爲依歸。在2011年底之前，少有台灣本土的專業團體規範，學者亦常分不清國科會所引進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以下爲「倫理審查」）與學科內部的倫理規範（以下爲「倫理規範」）兩者之間的差異與交集。這些特質使得當前以良善行爲與社會正義爲目標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出現法制化與公共性不相吻合的問題。

國際上，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等建置已久的主要學科，在其專業化的過程中，對於研究倫理的思考，主要是基於學科的宗旨進行由內而外的反省並制定規範，同時亦受到社會或政治經濟等外力的反饋。以人類學爲例，在以英美爲主的國際學界中，學術倫理一向是個重要議題。其倫理規範發展係與生物醫學的專業倫理規範並行，各具備相當長期的發展歷史。外在倫理審查制度（如IRB或其它法律規範等）晚於學科專業倫理規範的發展，兩者間的交集亦相對晚近。換言之，以美國爲例，在學科專業倫理規範與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各自的發展歷程上，法制化是建立在倫理的共識已具備學術公共性的前提之上。

台灣的情形正好相反。多數學科倫理規範的建立係直接受到倫理審查制度的影響。倫理規範的討論是在爲了促成專業社群共識，以回應國科會的制度建置等內、外壓力之下，短期內迅速完成。重視研究

1 國科會於2012年度起試辦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審查。

倫理實屬學術界的責任，只是如此匆促的制度化歷程，是否可能出現制度移植中常見的表面相似但欠缺實質的結果？倫理審查在未來是否可能成爲一個欠缺實質內涵但又尾大不掉的科層化機制？本文目的雖不在細究國科會引進美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作法及內容，但提出的相關問題是：以倫理審查機制爲推動研究倫理的重心，會不會使得我們對於研究倫理的認識與討論受限於倫理審查的狹隘技術面，反而導致忽視專業倫理的實質內涵？倫理規範與倫理審查的關注異同爲何？

以人類學爲例，2010年以前，台灣人類學界甚少公開討論專業倫理衝突與準則，倫理的議題似乎向來是透過身教或口耳相傳。方法論既非台灣人類學的教學重點，倫理亦非方法論課程裡的核心議題，更遑論將倫理制訂成爲專業團體的規範。至少在形式上，台灣人類學界對於學術倫理的忽視，和其極端重視西方理論的現象對比起來，顯得頗爲矛盾。簡言之，倫理審查制度的引進促使人類學門及其它學門著手建立其專業團體的倫理規範，在短期內將國際上專業學科內規與外在審查法制化分頭發展的長年歷程一次快速走過，以完成兩條並行但不盡相同的倫理界定工作。

國科會推展研究倫理審查，是在台灣學術界尙缺乏公開倫理討論的現實與對內專業化的需求之上所做的規劃。其所顯示的公共性問題，包含兩個互爲關連的層次，一是，學界的主要反應是這一套審查制度化的程序欠缺公共性與民主化，係爲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機制移植，欠缺充分時間以形成在地共識。許多學者甚至質疑是否應以美國的制度爲尊。另一層面，由於學科內部在此之前並無公開討論研究倫理的風氣，因此在建立專業學科倫理規範時，只能在短期內透過參考國外經驗，並盡可能在地化的方式來匆促完成，以應付外在制度的變化。但專業社群內部面臨的關鍵研究倫理議題，卻不見得與倫理審查的關注一致。倫理審查最主要的關注是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責任，包括在研究之前必須獲得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以及不傷害研究對象等。這些基本的倫理要求，其實是學科倫理規範豐富內涵下的部分共同關注。但這些標準化的要件能否呈現人類學，尤其台灣人類學及其社會情境的核心倫理議題？

本文試圖以美國及台灣兩地人類學會的倫理規範發展與困境為例，探討在專業倫理規範及倫理審查機制的制訂中呈現出的公共性落差。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理解人類學在思考學科倫理時的特殊性。提出人類學的特殊性，並非要求學術倫理上的特權。情況正好相反。人類學對於倫理的反思相當複雜，整體學科的自我批判與反省極為嚴苛，並且強調跨文化與不同情境下做出倫理與道德抉擇時可能隱含的不確定性與代價；這常被堅信單一標準者誤解，且亦容易出現與標準化制度扞格的情況。

筆者透過兩個分析架構來討論這些相關問題。其一，從人類學倫理規範的發展歷史，瞭解學科專業倫理思考的特性與重點。國際人類學的傳統不太一樣，以下的有限討論中，係以美國人類學的經驗為主。以美國為例，主要是因其和台灣一樣，不曾作為正式定義上的殖民主。²此外，當代台灣受美國的學術影響最鉅。第二個架構則是簡單回顧何以台灣先前沒有發展出人類學的專業倫理規範，以此分析在討論研究倫理時可能出現的困境。藉由理解兩國人類學的特殊堅持所帶來的倫理價值與困境，有助於我們思考學術規範法制化的意義與限制。

二、美國人類學倫理規範的發展

關於人類學與殖民主義曾經「共謀」的刻板印象，指涉的主要是早期英國社會人類學的歷史，而在台灣經驗裡自然也包含日本人類學的過去。³至於歐陸的人類學，雖然亦有殖民主義的背景，但因為其研究重點與學術發展的傾向差異，對於當代台灣的影響較少。和這些舊帝國內的學科倫理規範發展相比起來，美國人類學的肇始正好相反。以「美國人類學之父」鮑亞士(Franz Boas)為首⁴，美國人類學自

2 雖然兩國政府對原住民的治理皆曾被批評為內部殖民。

3 必須一提的是，此一概括性的說法，主要是依據學科發展過程中學術受殖民國政策的影響，無法顧及個別研究者的理念與作為差異。

4 Franz Boas 於1896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創立美國第一所人類學系。

始便抱持與帝國對抗的態度來聲援美洲印地安人。即使當美國被視為「新帝國」時，美國人類學者也多為批判自己國家的先鋒。光是看美國人類學會耗費在制訂倫理規範的時間與努力，甚至因倫理議題而與媒體、政府進行公共論辯的作為⁵，便已令人嘆為觀止，遑論眾多相關書籍與年會專題討論。二次大戰以後，當殖民地紛紛獨立時，英國人類學也起了很大的變化。

1960年代後，英、美人類學在倫理的反省上，常有平行或重疊之處。從兩國人類學會的倫理規範來看(AAA 2009; ASA 2011)，有些討論是共享的議題。似乎可以說，對於歷史與弱勢族群處境的反省，都成為當代英美人類學發展中的危機與契機。所謂危機，指的是二戰後在「正義」、「理性」、「平等」等新國際價值的趨勢下，在建立當代學科時，人類學的過往變成道德上的包袱。也因此，倫理的反省與規範便是形塑人類學成為一個專業道德社群的推動力(Caplan 2003; Fluehr-Lobban 2003a)。

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看人類學倫理的發展，時代的因素相當重要。以下筆者便藉時間及議題雙線並行的方式，討論美國人類學倫理發展的背景與特性。從這樣的回顧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不同時代對於「倫理」的反省重點、內容、社會背景、以及限制皆有所異同。這也說明了倫理從來就是在當時的社會情境下對於「正義」與「良善」的思辯，以及對於作為的可容忍度的協商變化，其間的學科專業評價與公共討論缺一不可。

(一) 文化相對論：19世紀末至今

筆者以為，以鮑亞士(1896)為首，美國人類學界最早公開提出的倫理挑戰便是「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這是對帝國權力與民族中心論充滿政治性的反省。文化相對論揭示了美國人類學反省「自我」權力與尊重「異己」立場的序幕。不過，涉及倫理與道德的

5 例如，筆者於2007年參加美國人類學年會時，即參與了會員大會公開譴責美國政府在古巴Guantanamo Bay駐軍一事。

文化相對論，常被批評缺乏普世人權的堅持。儘管人類學界對此有相當的反省與論辯，但這個批評從未能說服人類學完全放棄文化相對論的原則。人類學似乎繼續掙扎，試圖在反對相對論與執著於相對論兩極之間尋找平衡點。葛茲(Clifford Geertz, 1984)的〈反反相對論〉(Anti Anti-Relativism)一文可為此嘗試之一例。他似乎在追求一種視相對論為核心，但又非形式價值的立場。從哲學思辯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抽象論點是合理的；但是，當我們將實際生活中的複雜度考慮進去時，換言之，當我們進入一個又一個不同的田野調查場域時，價值與現實的衝突可能成為現場人類學者的倫理或道德兩難式。與其將文化相對論的反省視作哲學思辯的問題，毋寧說在田野調查的狀態中，它可能變成一個每日迎面而來必須抉擇的實際處境(Liu 2010)。此一人類學核心概念提醒的是：並無倫理解困的萬靈丹。

當跨文化比較研究成為人類學者傳道、授業及實作上的理論與現實時，文化相對論的立場似乎成為「必要之惡」。這必要之惡是美國人類學會倫理規範的核心精神之一，以致於我們會看到條文指向解決倫理困境方式的多重可能性或高度不確定性，甚至強調不同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能符合人類學倫理精神。倫理爭議有賴於個別學者的內省與公共討論雙管齊下。

(二) 專業倫理躊躇的年代：20世紀初至戰後

美國人類學會(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於1902年成立時只有175名會員。⁶鮑亞士是美國人類學會的創立人，他所引發的另一個倫理挑戰便是公開批評學者參與戰爭相關的研究。1919年鮑亞士公開批評科學家從事間諜工作，並指出四名人類學者，以科學機構代表之名在海外參與戰爭情報蒐集(Boas 1919: 729)。當年美國人類學會內部派系分眾，欠缺共識，學會內部次群體⁷批評鮑亞士的言論，甚至剝奪其執行委員的資格，卻無公開調查鮑亞士所言是否屬實，以

6 參見美國人類學會網頁：www.aaanet.org。

7 如與政府關係較近的華盛頓人類學會(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與哈佛人類學園。

及公開辯論界定學者的合宜作為。

二戰期間，尤其是1941年日本襲擊美國珍珠港事件後，諸多美國人類學者史無前例地參與了對抗「軸心國」的戰爭情報蒐集工作，包括著名的潘乃德(Ruth Benedict)，她甚至因而寫出經典的《菊花與劍》(*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1946)。不過，當時人類學界及社會大眾似乎不曾批評或抗議學者參與二戰的文化與行為研究。科學研究與戰爭的爭議問題一直等到1960年代時才以更戲劇性的方式浮上檯面，重新成為美國人類學的關注焦點。(Fluehr-Lobban 2003a)

在兩次大戰之間另一個引發科學研究與政府關係爭議的人類學者便是克魯伯(Alfred L. Kroeber)。克魯伯是鮑亞士訓練的第一個博士，在鮑亞士的推動之下，於1901年赴柏克萊大學創立美西第一個人類學系。⁸由於當年美國人類學與印地安人研究的關係密切，克魯伯認為美國政府的政策傷害印地安族群，反對學者及學生為政府工作，尤其是為與印地安事務相關的政府部門工作。這個基於文化相對論與保護研究對象的立場，至今仍影響美國人類學，成為參與政府研究計畫的學者之必要考量。

在兩次大戰之間，成立已數十年的美國人類學會並無公開討論倫理的議題，亦未制定倫理規範。比較接近的作為是，1948年時美國人類學會確認了「出版自由與保護研究對象利益」的決議，並刊登在學會的機關刊物上(*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9: 370)。相較於當時美國人類學會對於倫理議題內部意見不一、立場不明，一群曾經參與社會甚至世界議題實務工作的青年人類學者，包含潘乃德及米德(Margaret Mead)，於1941年在哈佛大學創立「美國應用人類學會」(*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強調應用研究對於社會問題及人類關係的重要性(Gwynne 2003: 62)。該學會並於1948年提出正式的〈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可謂美國第一個人類學相關的專業倫理規範與詳盡宣言，並刊登於其機關刊物*Human Organization* (SfAA 1949)。這群人

8 參見柏克萊大學人類學系網頁：<http://anthropology.berkeley.edu/content/history>。

類學者不僅最早關注對於不同研究對象的責任問題；以當時的情境來看，也率先地將研究對象稱之為「夥伴」(Fellow Men)。雖然仍缺少性別意識，但揭示了其站在弱勢者的立場。(Adams 1981)

(三) 社會正義與運動的投入：1960年代

二戰之後世界重整，美國人類學會也逐漸轉型，1950年代之後蓬勃發展，至今已成為超過一萬名會員的專業組織。1960年代則是學會發展與界定研究倫理的關鍵時期。那時最大的舊殖民帝國——英國，正結束非洲殖民的時代，而美國則開始涉入中南半島的戰爭，同時面臨國內的民權運動(Caplan 2003)。當時美國人類學界非常重視社會責任及參與，延續了鮑亞士等人倡議反帝國主義與反民族中心論的態度，繼續反省與批判(新/舊)帝國主義，呼籲學者走出象牙塔。

美國人類學會研究倫理規範便於此一時期正式建立，主要與美國政府支持海外社會科學研究的動機與情報蒐集有關。有兩個關鍵事件值得一提，一是1965年發生在智利的卡麥洛計畫(Project Camelot)。那時美國軍隊和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簽訂了社會科學研究的合約，輿論認為美國軍隊要蒐集智利社會與政治情報，目的可能是為防止原住民暴動或反政府行動。由於這些資訊有引發智利內戰之虞，因此引起美國國內及國際輿論的強烈批評。另一個重要事件便是越戰(1959-1975)。美國政府大規模與大學、私立機構或個別人類學者簽訂合約，蒐集軍事情報導向的資料。美國人類學會對此強烈反對，其對於人類學者參與情報蒐集工作的主要憂慮，包括：這些計畫破壞人類學的名聲，可能導致未來無法再進行海外研究；蒐集來的資料極可能會被政府或其他人用來控制、奴役、甚至殲滅許多人類學者所研究的「第三世界」社群。長年的越戰中發生過不少類似暴行，美國人類學會的恐懼其來有自。(Beals and the Executive Board 1967; Hill 1987)

基於這些反戰與反參與情報蒐集的立場，1967年美國人類學會通過今日倫理規範的前身，當時稱之為〈人類學研究與倫理的問題宣言〉(Statement on Problems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and Ethics)。這份宣言有三個重點：一、研究自由：再度確認美國人類學會於1948年關於「出版自由與保護研究對象利益」的決議，並強調人類學者

不得參與秘密研究。二、支持與贊助：在強調來自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或史密松寧博物館(Smithsonian Institute)的經費對於人類學研究的重要性之際，同時要求人類學者，尤其是從事海外研究者在接受此三部門之外的政府贊助經費時，必須深思熟慮。即使該經費宣稱所支持的是「基礎研究」，學者也必須認知到經費來源對於田野研究的可能風險，亦可能造成未來研究的進入障礙。三、為美國政府工作的人類學者：此點是建議欲受僱於美國政府的人類學者，最好先釐清責任與任務規範，避免背離人類學的專業倫理。

很明顯地，由於大規模學術研究與戰爭合作帶來的爭議，美國人類學會對於倫理的討論不得不浮上檯面(Hill 1987)。智利的卡麥洛計畫與越戰這兩個關鍵事件不僅影響人類學，也同樣影響其它主要社會科學學會的倫理規範建置。例如，美國社會學會的倫理規範也是訂於1971年，政治學會則於1968年提出行為規範。心理學則由於臨床實驗之故，較早於1963年便已制訂倫理規範(Fluehr-Lobban 2003b)。

(四) 多元化的倫理發展：1970年代

1971年美國人類學會進一步釐清其專業倫理與責任，奠基於1948年的「出版自由與保護研究對象利益」的決議，以及1967年〈人類學研究與倫理的問題宣言〉之上，提出〈倫理宣言：專業責任的原則〉(Statement on Ethics: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其中包含六個重點：一、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二、對於公眾的責任；三、對於學科的責任；四、對於學生的責任；五、對於贊助者的責任；六、對於研究者的政府以及研究地點政府的責任。這份原則和今日美國人類學會倫理規範的內容甚為接近，與英國社會人類學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的〈良好研究實作的倫理指南〉(Ethical Guideline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的關注也頗為類似。

對於政治力量涉入學術研究的關注與焦慮，在越戰結束後稍見緩減。學者參與情報蒐集工作的情況雖未完全消失，但已明顯減少。另一重要的時代背景是，人類學相關工作的數量在此一時期驟減。因此在求職、爭取研究經費或工作保障等方面的競爭，讓學院內部的學術

倫理爭議（如剽竊、聘僱、升遷等）浮上檯面。1970年代美國人類學的倫理討論焦點便從公共議題轉向學院自身。不過，由於這些爭議大多涉及個別學術單位內部的問題，美國人類學會的倫理委員會難有介入立場。甚至學會的倫理規範是否能夠約束非會員的學者，也是懸而未決的一大問題(Hill 1987)。

此外，由於學院內部的教職銳減，人類學者在學院外尋找工作需求大增，更多人類學者開始替政府及企業工作，或者擔任其顧問，而出現一些有待解決的新興倫理問題。例如，在受雇研究中關於資料的所有權及隱私(confidentiality)、研究資料向公眾開放的程度、以及出版權等問題，甚至政府或企業是否會使用研究資料而做出不利於研究對象的事情，也成為人類學者必須考量的議題。其它相關的討論還包括研究者與報導人或研究群體之間的關係，例如，如何保護研究對象、如何取得知情同意、對於報導人及其社群是否採用匿名、是否及如何支付報導人費用、是否能預見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影響等等(Hill 1987)。此時期中由於人類學的研究實作更為普及，這些倫理議題早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倫理審查出現之前，便已成為美國人類學會經常面臨且需處理的倫理挑戰。〈倫理宣言：專業責任的原則〉因為無法含括學院外工作的性質，而再度出現調整需求。

（五）典範轉向：1980年代

1980年代是人類學史上的重要時期。此一時期有關倫理的討論至少可以分為兩大方向：一是擴大倫理規範的範圍，另一則是從理論上進行根本的倫理爭辯。

關於擴大倫理規範的範圍，美國人類學會基於愈來愈多的學者從事學院外的工作，於1984年提出倫理規範的修訂建議，新版〈倫理規範〉的部分內容迥異於1971年的〈倫理宣言：專業責任的原則〉。例如，因為考慮到對契約雇主的責任，而移除了對於研究對象的明文責任。這似乎將對於研究對象的倫理責任，由集體規範完全變成個人的決定。諸如此類的改變讓學會成員無法接受這份草案，以致最終並未通過實施此一版本(Fluehr-Lobban 2003b)。之後美國人類學會再度重組倫理委員會，同時納入學院內、外的人類學者，於1990年再度提出

新版的〈專業責任的原則〉，內容與1971年的版本差異不大，不過充分彰顯時代變遷的性質，在條文中增加了對於雇主與客戶的責任，此一原則沿用至今。英國社會人類學會在1980年代同樣面臨學院內工作的高度競爭，以及學院外應用型工作的增長，亦在此一時期決定制訂倫理規範。(Caplan 2003)

至於從理論上對人類學倫理進行根本的批判與檢討，其影響力則更為深遠。以後結構主義論點展開典範論辯的女性主義與後現代主義，在此一時期明顯影響人類學。對權力質疑的矛頭已從外在、明顯的殖民主義政權，轉向針對隱藏在學者自身的心裡、腦中與筆下的權力不平等。這種根本性的倫理態度對於倫理規範的相關討論，帶來意想不到的顛覆效果。由於對人類學歷史與再現中常存權力問題的不安，美國人類學於此時發展出兩種彼此相關的明顯趨勢：一是對於經驗研究的不安並從此撤退，另一則是對於中心、權威論述的質疑與焦慮。矛盾的是，如此基於根本的倫理反省所發展出的趨勢，反而無助於人類學倫理規範的論辯。原因即為，如果沒有中心、權威的論述，甚至沒有具體的田野現場與困境，那在此絕對相對與抽象的觀點上，倫理的討論也就無法聚焦了。(Caplan 2003)

(六) 全球化的時代：1990年代

當美國人類學關注內在的權力焦慮，而從現實經驗研究中退縮時，卻也是人們逐漸捲入一個密切關連、甚至經常無所遁逃的世界。這些現象再度喚起美國人類學對於經驗研究的參與。此外，全球化的趨勢亦加速各種在地力量與新興意識的崛起，使得1990年代的倫理規範更加關注世界上的各種人、事、物的權利。例如，原住民權利意識興起可以作為此期的重要特色之一。其中，文物歸還(repatriation)成為英美人類學界都必須面對的問題。1998年美國人類學會將〈專業責任的原則〉修訂為〈倫理規範〉(AAA 1998)時，便將此議題納入考量。

1998年的版本首次將美國人類學的四個分支（考古、生物、語言及社會文化）都納入倫理規範之中，明確指出人類學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學的密切關連，並首度強調人類學研究對於人、動

物、以及環境的責任，改變了1990年版本中僅強調對於「人及其文化的責任」。⁹此外，此一版本也取消了學會關於學院內部聘雇、升遷等爭議個案的相關條文，亦排除了學會判決會員是否違反研究倫理的介入立場。基於多元文化與相對立場的思考，認為不同學者可能身處不同的、甚至跨界的領域，也因而可能兼備不同的權利義務規範。因此，改為強調教育會員倫理的重要性，認為倫理是個人的專業決定，也是人類學教育者在訓練未來人類學者的義務。

另外，1998年的〈倫理規範〉也不再明顯區分「應用」研究與「學院式」研究的差異。新版本的認定是：研究就是研究，不因不同的經費來源而有差異(Fluehr-Lobban 2003a: 18)¹⁰，不過，仍在行文中特別指出應用型研究的倫理原則與其它人類學次領域並無不同。其中顯示出學者與政府的關係仍是美國人類學念茲在茲的焦慮主題。

應用人類學者唐寧(Theodore Downing)的例子充分說明了美國人類學的基本立場。1998年時，世界銀行(World Bank)擬於智利彪彪河(Bío-Bío River)上建造水壩，委託長年合作的人類學者唐寧進行社會衝擊評估調查。通常，委託計畫的雇主要求研究資料的所有權歸屬於雇主，研究者不得自行公布或流通研究成果。然而，唐寧調查後，發現興建水壩將會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的福祉。他認為人類學的基本倫理是不得進行秘密研究，且人類學的參與研究方式，也讓他認為必須與研究對象分享研究結果，因而主動告知當地原住民調查結果。世界銀行據此欲對唐寧提出訴訟，美國人類學會則站出來要求世界銀行向唐寧道歉。值得一提的是，唐寧與當地原住民分享其研究成果的動機與作法，是基於他對人權與倫理的立場所致，實則已超越當時美國人類學會倫理規範的基本要求(Fluehr-Lobban 2003b: 21-23)。〈倫理規範〉的說法：進行人權倡議，是人類學者個人的決定，而非倫理上的

9 英國社會人類學會的倫理規範在2011年的版本亦強調人類學者對於「動物」的責任。

10 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詳述討論與此相關的應用人類學爭議與回應，見（劉紹華、林文玲 2012）。

必要責任。其中隱而未宣的思考是，並非所有人類學者在研究中都會面臨同樣的掙扎。但對於以弱勢群體為研究對象、或研究涉及人的生命福祉時，這個倫理困境便可能是研究中的常態(Liu 2010)。人類學者應視實際狀況決定反應。

1998年的〈倫理規範〉中另一個新議題，便是明確提出普遍存在於今日研究倫理審查中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1990年代末，也是美國開始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中推廣 IRB之際，美國人類學會首次明確提出此一概念，強調研究者在展開研究前對於研究對象的告知義務，包含告知研究目標、研究相關訊息、權利等。不過，條文中亦強調知情同意的內容品質，而非對於形式的執著。此點要求可能突顯人類學與其它學科在研究對象與方法上的主要差異。

一般而言，知情同意的取得可能包括口頭或書面等多種形式。在美國人類學會對於 IRB的聲明中(AAA 2004)指出，基於跨文化的理解，知情同意的取得形式可能還包含集體的或代理人的形式。對於橫斷式的研究（例如，問卷調查、一次性訪談），書面的知情同意是比較可行的作法。但對於人類學的長期民族誌方法，要在日常生活中取得一次便了結的書面同意，是不合理的作法。某些研究主題與研究情境甚至使得書面形式的爭議性更大。例如，要求愛滋病患者簽署知情同意書，無異於自曝其疾。這不僅不符合民族誌研究的情境，亦違反保密倫理。米德(1969)曾提出人類學應以「自願參與」(voluntary participation)的概念，取代廣泛用於生物醫學或心理學研究的「知情同意」概念。她認為前者是基於互信，與人類學者和報導人在田野過程中的合作關係(collaborative)性質較吻合。值得一提的是，人類學研究方法中常強調的建立和諧關係(rapport)，曾出現在1990年的〈專業責任的原則〉中，但是此一概念於1998年時被「知情同意」的詞彙取代。這可能是人文及社會科學後來受到生物醫學建立的標準化倫理規範的影響，人類學調整語彙以利與制式規範溝通。¹¹

11 英國社會人類學會於2011年9月修改倫理規範時，相較於1999年的版本，亦明顯受到倫理審查制度的影響，而加入諸多關於人類學民族誌研究方法

（七）往事重演：21世紀

美國人類學會在20世紀經歷了長期的倫理挑戰、討論，也制訂並多次修訂了專業倫理規範。回頭審視，幾乎可以說，每一次的倫理論辯或規範修訂，都發生於美國人類學的危機之際：反西方中心、反戰、反剝削、反秘密研究、反不同形式的沙文主義，經常成為學界不斷熾烈討論倫理的鉅觀背景因素。

這個隱含的歷史軌跡，在進入21世紀之際繼續上演。美國記者提爾尼(Patrick Tierney)出版的*Darkness in El Dorado: How Scientists and Journalists Devastated the Amazon*(2001)，再度引爆人類學的危機。提爾尼控訴資深人類學者夏儂(Napoleon Chagnon)與基因學者尼爾(James Neel)，指稱他們於1960年代合作研究亞馬遜河流域的亞諾瑪摩人(Yanomami)的親屬與基因關係時，做出諸多違反倫理的行為，包括導致當地麻疹疫情爆發等致命事件。這個指控在美國造成人類學公共形象的重創，美國人類學會因而緊急召開調查委員會。後來查無提爾尼對夏儂等人的指控事證，於是在2002年破天荒地以學會之名發表對提爾尼的譴責聲明，認為他不查明事證的書寫，有違新聞專業倫理。提爾尼確實也曾其它的的文章中表示，他對夏儂等人的指控有些事實上的不確定。這個事件在美國人類學會的公開譴責後似乎很快地就淡化下來。不過，也有人類學者認為，整體人類學界並未藉此事件重新檢視並反省1960年代時學者的作為(Fluehr-Lobban 2003b: 86)。夏儂事件所呈現出的複雜性，包括了美國人類學的歷史、早年學術界在倫理討論與實作上的不成熟，以及學院內部對於研究議題與資源的競合。在進入21世紀時，新舊交雜的倫理議題持續挑戰人類學。

美國人類學會於2009年再度修訂〈倫理規範〉，重拾最初1971年版本中的部分條文，即再度聚焦人類學研究者與本國政府、在地國政

的特性說明，及其對於倫理情境與考量的影響。新版的倫理規範，類似於美國人類學會的倫理規範加上學會對於IRB的聲明的整合版。很明顯的，其用意除了提供人類學者作為指南之用，也是在與倫理審查制度對話，以外界理解人類學研究的特性。

府及其他研究贊助者的倫理關係，強調反對秘密研究與不實研究的立場。此外，新版的倫理規範也正式強調研究的公開性，指出除了有危害研究對象之虞等極端的情況下，研究者有流通研究成果的義務，而且明文倡議人類學者有與研究對象分享研究成果的義務。此一條文無異於是對唐寧與世界銀行的衝突下了決定性的判準。

回顧美國人類學走過的倫理爭議與內部規範討論，雖然明顯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但仍呈現出一貫性，尤其可見美國人類學會對於美國政府超級力量的戒慎恐懼。1960年代之前，美國人類學的倫理爭論焦點乃是在戰爭年代中，透過討論研究者與政府的關係，來界定人類學研究的可行與不可行。美國人類學對於學者參與政府應用研究的焦慮，在1970年代以另一種更為廣泛的形式出現。由於當時學院職缺萎縮，人類學者跨出學院之外求職已成爲現實，因此美國人類學會必須同時對內、對外呼籲倫理規範的討論與應變。到了1980年代，人類學對於不當權力的焦慮，再度成爲典範變遷的主要原因。典範改變不僅影響人類學的形貌，也導致人類學在倫理上陷入了兩極困境：根本性的批判反省，以及脫離現實的研究取向。1990年代的全球化以及原住民權利意識的興起，促使人類學再度走出象牙塔。同時，學術界普遍對於研究倫理的討論、以及生物醫學界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擴大影響，也影響了人類學對於倫理的討論與規範。21世紀第一個十年內，美國人類學以更爲明確的形式，再度確認其與政府以及研究對象的立場。

簡言之，「政府」與「研究對象」是促使美國人類學倫理反省的兩大重要因素，彰顯出人類學者站在政府（或其他研究經費贊助者）以及研究對象之間的角色定位。美國人類學係以海外及國內弱勢族群爲主要研究對象，這亦顯示出人類學的慣行信念，即對於有權者與無權者的區隔。目前爲止，在倫理的討論中，始終缺乏針對有權階級、甚至政府部門的「向上研究」(study up)的倫理討論。不過，今日已有愈來愈多的人類學者從事有權階級的研究，倫理的論辯勢必得面對此議題。

2010年時，美國人類學會爲了再度修訂倫理規範，陸續提出研究倫理的核心原則，並廣納意見。第一個被拿出來討論的重要原則即爲

「不傷害」(do no harm)。這個看似已成各種專業規範中的標準概念，仍引起很多爭議。例如，有人認為應該稱之為「不企圖傷害」，因為只要有接觸、研究，一定就有影響。也有人基於相對論的觀點，質疑不要傷害的對象是誰(harm to whom)？如果研究對象是有權的政府部門或剝削的雇主，我們也要堅持「不傷害」的原則嗎？¹²2011年11月時，倫理委員會將修訂建議及說明正式提交予學會，其中包含了七項原則，即：不傷害、公開與誠實、取得知情同意與必要許可、平衡對於不同關係人的倫理義務、公開研究成果、保護與保存研究資料、以及維繫符合倫理的專業關係。¹³新版的提議內容與過去的倫理規範實際上差異不大，但在形式上卻相當不同。修訂建議一改過去條文式的寫法，更為強調倫理是動態的思考過程與實踐，逐一陳述與討論七項原則，並在每一條原則之後，附帶相關的參考資料與會員的討論回應。倫理委員會並在修訂建議的說明中，討論「向上研究」的議題，認為「不傷害」研究對象等基本倫理思考有可能基於權力位階之不同而出現抉擇困境。¹⁴此外，倫理委員會甚至明白指出，倫理原則與個人的政治位置或法律決定有所不同，人類學者應區辨其間之差異與可能之混淆(AAA 2011a, 2011b)。從新一波美國人類學會修訂倫理規範的作法中，明顯可以看出反標準化的趨勢，強調面對不同情境之彈性與思辯，並重申倫理規範作為思考與實作指南的重要意義。

三、台灣人類學的公共性危機

12 參見2010年美國人類學會倫理委員會(Task Force for Comprehensive Ethics Review)提出關於Do No Harm的網路討論：<http://blog.aaanet.org/ethics-task-force/ethics-task-force-first-principle/>。

13 參考<http://www.aaanet.org/cmtes/ethics/Proposed-Revised-Code-of-Ethics-for-Public-Review.cfm>。美國人類學會隨後公布此修訂建議，呼籲與投票表決會員於2012年1月30日之前將對此版本的意見寄給學會，以利後續討論。

14 英國社會人類學會在2011年新版本的研究倫理指南中亦首度指出，不論是「向上」或「向下」研究，皆須符合研究倫理。

回顧美國人類學倫理討論的軌跡，說明了在具備公共性的前提下，專業學科得以面對快速社會變遷的挑戰，不斷進行倫理論辯與反省。且其能迅速配合制度變遷，係因其既有的倫理考量實已超過倫理審查制度的範疇與內涵。這對於我們回頭來看台灣人類學的倫理議題有所啟發。「公共性」的意義在台灣人類學的歷史發展中相當沉寂，明顯受到國家政治力量與內部結構性的影響。我們可從台灣的社會變遷來理解學術與政府的關係、以及人類學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以下社會變遷的分期主要依據黃樹民(2011)區分影響台灣人類學發展的三個階段，筆者嘗試將相關的倫理議題併入其中討論。

(一) 日治時期與大陸民國時期的影響（約1949以前）

日治時期人類學在台灣的實作，係以帝國的統治目標為基礎，來研究台灣漢人社會與原住民的文化習俗與體質。雖然日本民間派人類學者如鳥居龍藏等在台灣殖民地的研究，不盡然認同殖民政權的理念與關注領域（黃智慧 1999）。此外，陳紹馨等台灣學者，雖參與殖民政府的研究工作，亦因嘗試推動台灣本土化，成為日本殖民政府眼中的異議分子（黃樹民 2011）。這些個別努力不同於殖民政權的目標，在當時的影響有限。

而影響當代台灣人類學發展的另一源起則為人類學在中國大陸的早期發展。人類學在大陸民國時期的理論與實作，由於知識典範輸出與輸入地區所具各種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條件，混揉交錯下產生出一些特色。此一時期的人類學帶有進化論色彩，當時學術界關注的幾個核心社會議題為：漢民族的起源、漢民族與周邊少數民族的關係、新的國族建構、以及西方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籠罩下的民族生存等。且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日益加緊，學術發展與救國圖存的雙重需要密切吻合，更進一步發展出具有當時中國特色的「邊政學」與其相關的機構與學會。例如，1928年國民政府成立「蒙藏委員會」，就是要將當時俄、英窺視、亟欲侵占的蒙古與西藏兩個地方的事務，提升到部會之上的行政機構，以表重視。人類學與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的浪潮密切結合，到中日戰爭時達到巔峰，可說是特殊歷史條件下的學術發展。1934年12月16日在中華民國治理下的人類學組織「中國民族學會」正

式在南京中央大學中山院成立。（黃樹民 2011）

雖然在大陸時期，有另一群人類學者（如吳文藻、林耀華等）的取向並非以國族建構為主要研究方向，較不拘泥於宏觀的歷史或社會發展階序，而是強調以微觀社區的實證研究方法，處理當代社會的具體問題。不過，由於這群學者關切當代社會問題，常批評時政，成為當時執政者眼中的異議分子，亦未在1949年隨同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因而此派學者的研究關注與方法並未對後來台灣人類學的發展產生影響。（黃樹民 2011）

由此觀之，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研究立場與帝國人類學者有雷同之處。雖然視之為「同胞」，但亦用進化論的觀點，以政治治理與同化為研究少數民族的主要目標。換言之，在某些面向上，日治時期人類學的發展頗為類似於大陸時期人類學的發展，由一種與政府或政策密切相關的研究典範為主流，而以民間、本土、社會議題為導向的典範則退居邊緣位置。政府及政治意識形態的力量影響學術形貌與內涵。

（二）戒嚴時期的影響（1949-1990年代初）

戰後，國民政府遷台，與美國的關係也影響了台灣學術界的發展。美國政府通過學術機構的贊助或獎助學金的支持，使得台灣人類學的發展明顯受到美國人類學的影響（黃樹民 2011）。不過，美國人類學的影響似乎主要是表現在對人類學的定義（如人類學四分支）、以及對於文化的強調，而不包括其對於倫理的強調。這應該與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情境有關。

國民政府來台後未久便實施戒嚴，直至1987年為止，威權統治的陰影籠罩全台學術界長達三十八年。此一時期台灣人類學的發展，表面上仍與大陸時期的歐陸取向以及殖民時期的日本取向所引導的研究重點差異不大，延續中國少數民族的研究與台灣漢人及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黃樹民 2011）。整體而言，以實證研究導向的社會議題或民主化、本土化的議題，依舊難以發展。不過，此時期內人類學者發揮了相當大的創意，以一種間接但具啟發性的方式來關注在地社會文化

議題。例如，1960年代初李亦園開始採用社會行為科學的研究方法，推動台灣漢人與海外華人社會的研究，關注在地民間文化。¹⁵

此期間另一重要發展則是「社會科學中國化」的努力¹⁶，嘗試將行為科學的研究重點，從美國（代表西方）的研究理論應用，調整以符合在地特色的社會文化與族群研究。1980年代行為科學的整合研究，主要發生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該所涵蓋人類學、社會學與心理學三領域，人類學在這一波學術風潮中引領先驅，其對台灣社會文化與族群的深刻理解，使得人類學在此一時期內涉足相當多的實際社會議題，甚至開展應用人類學的相關研究（黃樹民 2011）。戒嚴末期，台灣民主化的浪潮已明顯興起，台灣人類學針對漢人與原住民社會的研究成果，在學院內、外成爲台灣族群意識與本土化論述的重要基礎。

然而，此時人類學本身卻出現了看似令人不解的矛盾現象。一方面，台灣人類學的社會角色似乎變得明顯且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又在風起雲湧的各式社會論述與運動中扮演較爲沉靜的角色。人類學在日治、大陸、或戒嚴時期，都受到政治力量的影響，而在理論發展及研究方法上有諸多限制。這種情況對於多數台灣學者而言，都是箝制思想的桎梏。當時自由派的學者頂多在當政者能容忍的範圍內，盡可能地發掘議題，並在專業上與政治保持一定距離，難以公開批評與反省學術研究與政府的關係。

民主化以前，多數學者的審慎可視之爲受到政治限制之下的專業與正直。但當台灣社會進入戒嚴末期、解嚴初期時，人類學一方面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卻仍維持「政治中立」的形貌，持續與政府疏離、甚至缺乏批評的同時，也繼續與「社會」保持距離。學者對於政治與外在權力的警戒與疏離，似乎反而讓人類學在反省與研究對象（漢人與原住民社會）的關係上退縮，與轉型正義的趨勢格格不入。在諸多

15 見《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頁141-160。

16 此時「中國化」的意思指涉的是相對於「西方」的「本土」概念，與今日「中國化」的論述意義有所不同。

議題上錯失了進一步討論人類學立場的機會，也導致外界對於人類學的誤解，以為台灣人類學缺乏對於學術倫理問題的反思。

（三）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時代（1990年代初～迄今）

在2010年之前，台灣人類學界似乎從未提出專業倫理規範的想法。也許是因為社群太小，所以非人際導向的專業組織倫理規範顯得既不急迫、亦不易施行。「中國民族學會」於1949年隨著國民政府遷台，直到2005年6月26日經過會員大會決議，更名為「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在2007年以前，學會並無大型年會，代表性亦不足，以致於每當面臨攸關人類學倫理與聲譽的事件發生時，人類學者缺乏一個大型的公開交流平台，僅能在各自的角落中發言表示意見。如此在面對其它學科時，便出現一個面貌模糊、看似無倫理反省的台灣人類學。

依筆者有限的理解，僅從台灣民主化以來，人類學界便多次錯失公開討論學術倫理的機會。例如，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族群分類、考古文物爭議事件、以及以特定族群為名的學院建置等。從這四個與台灣人類學關係密切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出其引人爭議的性質，與美國人類學歷來倫理討論的主題頗為類似，只是前者的程度不若後者嚴重。這些相近的主題包括：與作為研究對象的原住民族的關係、與政府或政策的關係、以及文物歸還的議題。以下就這四個事件來討論人類學面臨的倫理挑戰，以及在事件中的作為或不作為。

1. 原住民正名運動

1984年起，時稱為「山胞」的知識分子，展開歷史上原住民第一次集體對外宣稱「我是誰」的運動，要求稱其為「原住民」。1992年起更展開一系列遊行抗議活動。當時台灣的認同政治運動方興未艾。在一股台灣與中國有別的本土化運動中，「山地青年」的訴求得到相當多的社會支持，也在人類學界引起一股討論。

台灣人類學基本上支持原住民爭取權利，不過，對於「原住民」此一用語卻有歧義。主要有兩種看法：一為中立立場，堅持學術與政治分開，依據語言溯源及考古證據的歷史觀，認為「高山族」只是先

於漢人移民到台灣的住民，而非原初住民，因此認為應改稱其為「先住民」，而非「原住民」。另一種看法不以學術中立為基礎，在族群政治的論戰中明顯選邊站，支持「原住民」一詞，認為從現存族群與文化的角度來看，稱其為「原住民」符合族群正義。雖然有些學者亦認為考古證據不足，但仍表支持。（劉紹華 1994）

這兩種說法都符合特定倫理的抉擇。遺憾的是，對此正名的討論，主要是個別學者以媒體發言或撰述文章的方式表達意見，人類學界並未以專業學術團體或其它具代表性的形式，公開討論此議題中涉及的研究者與長年研究對象（原住民）之間、以及學術與政策之間的倫理問題。結束這場論辯的原因，仍是由於政治力的介入。1994年李登輝蒞臨屏東山地文化園區的「原住民文化會議」，在發表講話時就直稱「原住民」，爾後政策便拍板定案，之後學者也不再對此發表意見。

2. 原住民族群分類

族群分類從來都是學術與政治較量與協商的場域。特定族群從被動分類到主動定義認同的權力改變，突顯學術與政治間一線之隔的維繫需要相當的敏感與正直。1990年代以前，台灣人類學承襲日本學者的分類，初始將台灣原住民分為高山族九族，平埔族十族，並認為後者已漢化，族群的概念與認同已幾乎消失。此分類在1990年代受到原住民菁英的批評與修改。例如，受到「湯英伸事件」的影響，以及時稱為「曹族」青年對於吳鳳與獵人頭族虛構故事的抨擊，為了還自己族群清白與洗刷汙名，1998年時成功地將「曹族」改名為「鄒族」。相比之下，蘭嶼「雅美族」的正名要求就無如此順利，雖然一般都已改稱其為「達悟」，但在官方（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部分晚近的學術文獻中，仍持續稱其為「雅美族」，有些則在後面附加括號「達悟」以示尊重。

後來發生的族群分類事件更為複雜。例如，雖然各界都知道生活在日月潭一帶的邵族，也以此名稱呼之，但邵族在2000年才成為正式獨立的一族。至於向來被認為是已漢化或消失的「平埔族」之一的「噶瑪蘭族」，在2002年時復甦成為第十一個原住民族。「噶瑪蘭

族」的成立比其他原分類為「高山族」的族群正名運動的意味更深。在1990年代以前，台灣社會對於「山地人」的歧視汙名，讓當年的平埔後代拒絕承認自己為「番仔」之後，但是長年原住民運動所帶來的民族自尊與社經資源，已經影響族群認同。(Brown 2004)

當族群分類政治發展愈演愈烈時，我們甚至看到一些上下交相利、或內部扞格的企圖。例如，在日本殖民者的分類之下原屬於「泰雅族」的太魯閣人，於2004年獨立成為第十二族「太魯閣族」。太魯閣族的正名運動，曾被政客視作可能機會，利用總統大選的時機，以選票交換政治籌碼。¹⁷2006年，「撒奇萊雅」亦從阿美族中脫離出來，成為第十三族。當愈來愈多的「次群體」要求獨立，政府及參與族群分類的學者已無法圓滿應對。例如，在學術分類的架構下，太魯閣人是泰雅以下分支賽德克的又一支。因此，認同此分群架構的賽德克人認為，就算要從泰雅族中分出一族，也應該是賽德克先於太魯閣。於是乎，原民會及參與分類的學者，為了彌補這個「政治錯誤」，讓「賽德克」於2008年正式為第十四族。

當人類學的研究對象（原住民族），在特定的情境下成為政府（如原民會）的一部分時，人類學者對於政治的敏感或反感，再度出現，卻又在無意間落入尷尬位置。在一連串政治利益與主體情感糾葛的族群分類中，多數人類學者不願涉入政治渾水，主要係因其中的學術或論理空間有限，學者不願為政治目的背書。少數學者積極投入，不僅對此政策背書，甚至在研究中直接涉入議題的成形；然而，人類學界亦未公開討論此一倫理爭議。多數人類學者在原住民族群分類的浪潮中，卡在視原住民族為弱勢群體與以政治及政策為分析對象之中，既不願因服膺政治正確而失守思辯立場，亦不樂意公開質疑部分原住民菁英的策略，因此多選擇沉默。變成研究就是純研究，無涉族群政治，再度錯失人類學專業倫理論辯、以及對社會提供知識與判斷參考的機會。

17 關於原住民社會如何運用選舉動員以促進自我權利的分析，可參考Simon (2010)。

3. 考古文物爭議事件

1980年南迴鐵路卑南新站的設置過程中，發現許多台灣先民的石板棺及陪葬品。為拯救這批珍貴的歷史遺產，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接受政府委託，由考古學者宋文薰、連照美帶領台大師生前往挖掘。後來，台東史前博物館籌備處於1990年成立，籌備期間，文物交由第一屆主任連照美託管，主要的文物放置在台大人類學系。當史前館正式成立後，主要文物仍留在台大。史前館與地方人士便開始向學者索回文物。但連照美堅持這批千辛萬苦挖掘搶救的文物當初無人要管，也對史前館在保管與研究文物上的能力有所質疑，因而拒絕交回文物。這個事件鬧得沸沸揚揚。

在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近四分之一世紀的社會變遷中存在的兩極價值與倫理政治。先是台灣社會在發展主義的趨勢中，對於考古文物的漠視。學者苦心孤詣地搶救了文物，並據此提出對台灣歷史極具意義的研究成果。當原住民族運動士氣高昂，「祖靈」成為索討考古文物的情感與論述依據，學者的努力在後來發生的倫理爭議中，似乎不受重視。同樣遺憾的是，學界亦未藉此時機討論文物歸屬等專業倫理規範。如果在這近二十五年的時間裡，台灣人類學發展出對倫理的公開討論與規範，協助研究者界定對於文物的權利、義務，並界定學術、歷史與政治論述的分野；我們可能便不會看到研究者的委屈反應，文物的歸屬也能受到公共政策的保護與約束，個別族群也不至於訴諸激情、否認學術貢獻為政治行動的基礎。

4. 原住民族學院與客家學院

特定族群學院的成立涉及學術與政府的關係。以人類學對於建構與解構族群及文化政治的觀點分析，原住民族學院與客家學院的成立，台灣可謂民主國家的特例。從學術與教育的立場來看，在這兩所學院任職的人類學者與其他學院學者應無二致。但若從特定政府部門的立場來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可能便出現不同的答案。與特定政府部門密切相關的應用型研究，在美國人類學史中曾引

起的批評與反省，足以我們借鏡。

在研究上，是否會出現政府部門對於學者的要求，並不符合人類學專業倫理的情形？例如，學者的研究與言論自由是否會受到限制？學者的研究方向與結論是否會受到政策方向的影響？甚至，學者的研究經費若來自此二政府部門，其間的關係是受雇關係、還是獨立研究？受此兩政府部門贊助的研究計畫，資料的所有權歸屬何方？簡言之，當台灣特有的族群政治，以體制化的形式進入學術與教育部門時，以政策為對象的「向上研究」是否可能？這些因素都讓台灣人類學的專業倫理討論出現更為複雜的情況。

台灣人類學在其發展歷程中經常處於兩難情境。受到帝國或國族意識形態的影響時，與政府距離較近，與本土社會較遠。而戒嚴時期自由主義學者對於威權政治的不滿，拉開了學者與政府的距離，但仍無法與本土社會靠近。近年來，當社會開始對過去政治歷史的遺緒進行翻案或倡議轉型正義時，有些人類學者對於意識型態抱持的冷靜立場彌足珍貴，有些則涉入體制化的族群主義而不察，人類學在不經意中繼續錯失機會反省與政府、研究對象的關係。

台灣人類學不曾公開討論其與原住民族的歷史關係、或界定人類學對於原住民族的研究倫理義務；也許並非故意，或者無預期地，在後來原住民社會的發展中，人類學作為一個專業學科，在名義上仍繼續雙方無倫理共識的狀態。當原住民族在社會、政治位階、與發言權上的提升，讓作為研究者的人類學與作為研究對象的原住民社群之間的合作關係甚至有愈行愈遠之趨勢。與政府的距離遠近、以及與研究對象的關係拿捏，欠缺公開檢討與論辯。

從民主化以來的四個事件中，個別人類學者或研究群體都曾提出中肯的意見、批評或建議。人類學卻一直缺乏集體公開討論學科立場與倫理爭議的機會，內部未能形成基本共識，更遑論將共識轉化為專業倫理的討論或規範，以至於在層出不窮的事件中，一再出現令人類學者感到為難、憤怒或委屈的情境。造成這些困境之因，除了政治歷史的後遺症外，另一個可能原因，與缺乏一個專業組織的公共平台以

進行公開討論有關。

四、討論：倫理規範的制度化與公共性

簡略回顧兩國人類學的情形，突顯出學科倫理與公共性一體兩面的問題。美國的例子說明了在學科專業組織化及其具備的公共性前提下，人類學得以面對快速社會變遷的挑戰，不斷進行倫理論辯與反省，其對倫理規範的深入界定與持續檢討修訂，實則更早於且超越該國IRB的內容。反觀台灣，人類學的公共性近年來才隨著學會討論平台的建立而有逐漸發展的可能。但在攸關本土政治與社會的公共倫理思辯尚未具備之際，包含人類學在內的相關人文及社會學科，卻受到外於專業內省與教育理念的制度壓力，被迫在短期內進入研究倫理審查的時代。在實質內裡不足的形勢下，結果會是國外政策移植國內後的適應不良或揠苗助長？還是會激發出合宜實質的倫理規範與行爲？成功大學推動行爲科學倫理審查建置計畫的哲學家戴華指出，台灣的人文社會科學界雖然對於研究倫理的內容及可能議題已具備高度敏感性，但普遍對於「倫理審查」或IRB這些名詞感到陌生（戴華、干偵蓉、鄭育萍 2010：11）。換言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界亟需的是對於研究倫理的公開討論，以及對於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的認識。公共性與民主討論應是有助於將學者的基本認識逐步制度化的重要過程。當前台灣正致力於加入全球的學術鏈網，爲了擠入全球學術排名，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符合以美國爲主的國際標準，我們引入了各式制度化、科層化的學術規範。然而，台灣近十多年來將學術與教育以快速制度化、甚至明文法律化的形式趨勢已出現不少問題。例如，高等教育評鑑在短短數年間，由原本提升教研品質的美意發展成由行政主導的標準化趨勢，已成爲學術界極具爭議的惰性制度（蘇碩斌 2009）。形式先於實質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殷鑑不遠，我們應引以爲戒。

當學術治理持續朝此方向發展時，個別專業學科如人類學，該如何應對？台灣的人類學者與學子在面臨快速社會變遷及諸多倫理挑戰時，對於倫理規範的討論與教育的確是當務之急。不過，我們仍應思

索該如何定位人類學的倫理規範，並思考在引進國外制度時，對於其制度施行的背景與相關問題有所檢討，以及制度是否應該或如何本土化的問題，即我們應強調什麼倫理價值，既能符合社會變遷與全球規範，又不失台灣學科與社會的特性。

目前台灣推動的這一套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發展，在國際上其實也走了相當長的一條路。二次世界大戰後，勝利的同盟國於1947年在德國紐倫堡審判協助納粹政權的科學家，並擬訂「紐倫堡規章」(The Nuremberg Code)，成為全球醫界首次對人體實驗提出的倫理規範。在美國，1974年通過的《國家研究法》(*National Research Act*)正式保障人體受試者。1991年頒布的保護人類研究對象的聯邦規範「共通規則」(Common Rule)，雖不區分研究領域，但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制式倫理審查要求，卻是約十年後才廣泛成為研究申請的必要程序。而台灣生物醫學界的研究倫理審查大約起始於2003年。當年行政院衛生署頒布〈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之後各大醫院成立倫理審查機制，衛生署與國科會也要求人體相關的研究必須通過倫理審查才得以進行。在生物醫學領域採行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數年後，國科會亦於2009年開始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倫理審查制度建置。

台灣在國際知識與技術的傳播網路中，主要處於接受者的位置，我們的學術專業不斷受到西方影響。過去，我們移植西方理論，但因各種在地的政治情境而未同時發展出專業倫理的規範；今日，台灣致力於國際化之際，透過由上而下的模式引進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時，學術界不得不對此有所反應。2010年中時，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得知國科會擬於2012年開始實施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倫理審查。由於顧慮到民族誌的研究常受誤解，加上人類學經常從事海外研究，面臨跨文化的倫理情境，可能不同於在自己的社群內從事研究。因此，學會認為人類學作為一門專業學科，不該對制度的建置保持沉默，應積極對研究倫理的討論或建置表示專業看法。有鑒於此，2010年的學會年會中，便舉辦了一場「研究倫理委員會(IRB)制度人類學經驗與意見」座談。年會之後，理監事會基於保障人類學的立場，通過成立「研究

倫理小組」，由六名涵蓋四個次領域的研究者組成：兩名文化人類學者、兩名醫療人類學者、一名生物人類學者、以及一名考古學者。¹⁸此小組從一開始便將任務界定為制訂人類學專業倫理規範，而非協助倫理審查的建置（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0）。學會的倫理規範於2011年10月8日的會員大會中正式通過。¹⁹制訂內部專業倫理規範的目的，除了符合倫理與人權要求的趨勢，也為了讓人類學者在研究、出版或教學時，有一個符合全球化需求以及在地歷史與社會文化特色的專業倫理指南。同樣重要的是，學會希望人類學倫理規範的提出，有助於促使未來的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考量人類學的研究方法，避免對於人類學的研究出現不合宜或自由心證的質疑與阻礙。不過，仍須一提的是，由於歷史因素與時間限制之故，甫通過的倫理規範仍舊難以在現階段便釐清認同政治與國家角色對於人類學研究倫理的長存影響，這些議題有待學會未來繼續加強公共性討論後持續修訂。

倫理審查制度促使了台灣人類學展開倫理討論，但在倫理規範制訂之後，我們仍須注意的是，倫理審查與倫理規範的關懷不盡相同。前者著重的倫理面向係以標準化的格式呈現為要，技術性高於實質性，並不具備後者的豐富深入內涵。符合倫理審查的技術標準不必然就能符合研究倫理。倫理或道德的概念與實踐，在空間上，不見得有全球一致的標準；而在時間上，亦可能因時而異。這回應人類學的基本研究觀點：一方面，人類學雖然在本質上對專業倫理與道德的反省相當深刻，所以才會出現文化相對論、多元文化的概念，以尊重差異。但另一方面，人類學也對極端的相對論保持警戒，特別是道德或倫理相對論。正如美國人類學會最近提出的倫理規範修訂說明強調，倫理與法律、政治有所區別。倫理規範可能才是奠定研究倫理的起點，並據此展開公共討論。

人類學常在兩極立場之間擺盪。這並非因其欠缺立場，而是堅持

18 小組名單依姓氏筆劃序為：余舜德、林淑蓉、黃樹民、陳叔俤、臧振華、劉紹華。

19 2011年通過的倫理規範，見<http://www.taiwananthro.org.tw/academic-ethics>。

實際日常生活中充滿了不同的處境，以致於將人類學視為一個整體的專業團體時，難以制訂一個明確嚴格定義的規範。這也是何以美國人類學會倫理規範在遣詞用字、規範的範圍、以及界定的風格上不斷調整的原因。也正是因為這樣看似模稜兩可、實則不斷提醒與刺激人類學者在其所處的倫理困境中，透過困惑、思索、掙扎，以取得符合核心原則、但亦相當個人經驗化的倫理決定。美國人類學會倫理規範明白地為這樣的學科立場下了定義：「人類學者有責任去解決這些倫理困境」(AAA 2009)。由於倫理情境的複雜性，美國人類學倫理規範的制訂，也從最初具仲裁意義，調整為以提醒與教育為主要的目的。美國歷經這段超過半世紀的經驗，實則建立在其人類學已相當具備公共性的社會基礎之上。但在此時的台灣，當行動不得不先於充分思索與討論的狀況下，人類學只能加強其公共性及倫理的要求與訓練，並審視倫理審查所形塑的倫理意義與框架限制。從美國或台灣的經驗中得知，不論結果是否成功有效，人類學是個不斷試圖與當代政治、政權、以及研究對象保持適切距離的學科。對於學科價值的論辯、對於非主流者的理解、以及對於多元文化的敏感性，在全球化的時代中不失在地特性，才是更根本的人類學倫理思考。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2005。《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黃智慧。1999。〈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收錄於《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徐正光、黃應貴主編，頁143-19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樹民。2011。〈人類學與民族學百年學術發展〉，收錄於《中華民國發展史·學術發展》，王汎森主編，頁175-199。台北：聯經出版社。

-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0。《對「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建置的聲明》，2011年11月1日公布。
- 。2011。《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
- 劉紹華。1994。《去殖民與主體重建：以原住民三份文化刊物為例探討歷史再現中的權力問題》。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紹華、林文玲。2012。〈應用人類學的倫理挑戰：美國經驗的啓發〉，《華人應用人類學》第一卷第一期，頁117-135。
- 戴華、干偵蓉、鄭育萍。2010。〈人文社會科學與研究倫理審查執行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的考察與反思〉，《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通訊》第十二卷第一期，頁10-18。
- 蘇碩斌。2009。〈制度化的評鑑與評鑑化的制度：公私立大學社會系所教師的處境〉，發表於2009年台灣社會學年會「全球效應與地方反映：社會學新興議題與挑戰」，2009年11月28-29日，東吳大學社會系主辦。

二、英文書目

- Adams, Richard Newbold. 1981. "Ethical Principles in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One or Many?," in *Human Organization* 40(2):155-60.
-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AA). 1967. "Statement on Problems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and Ethics".
- . 1971. "Statement on Ethics: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 1990.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 1998. "Code of Ethic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 2004.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n Ethnography and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 . 2009. "Code of Ethics of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 2011a. "Proposed Revised Code of Ethics for Public Review".
- . 2011b. "Final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for Comprehensive Ethics Review".

-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49.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for the Year Ending December 1948,"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1(2):345-378.
-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of the UK and the Commonwealth(ASA). 1999. "Ethical Guideline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
- . 2011. "Ethical Guidelines for Good Research Practice".
- Beals, Ralph L., and the Executive Board. 1967.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Problems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and Ethics,"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Fellow Newsletter* 8:1-13.
- Benedict, Ruth. 1946.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Patterns of Japanese Cultur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Boas, Franz. 1896.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omparative Method of Anthropology," in *Science* 4(103):901-908.
- . 1919. "Correspondence: Scientists as Spies," in *The Nation* 109: 729. Reprinted in *To See Ourselves: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Social Issues*, edited by Thomas Weaver, 1973, pp. 51-52.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 Brown, Melissa. 2004. *Is Taiwan Chinese?: The Impact of Culture, Power and Migration on Changing Identit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plan, Patricia. 2003. "Introduction: Anthropology and Ethics," in *The Ethics of Anthropology: Debates and Dilemmas*, edited by Patricia Caplan, pp. 1-33. London: Routledge.
- Fluehr-Lobban, Carolyn. 2003a.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 of Anthropology: Dialogue for Ethically Conscious Practice* (2nd Edition).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 . 2003b. "Ethics and Anthropology 1890-2000: A Review of Issues and Principles," in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 of Anthropology: Dialogue for Ethically Conscious Practice* (2nd Edition), edited by Carolyn Fluehr-Lobban, pp. 1-28.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84. "Anti Anti-Relativism,"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6(2):263-278.

- Gwynne, Margaret Anderson. 2003. *Applied Anthropology: A Career-Oriented Approach*.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Hill, James N. 1987. "The Committee on Ethic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Handbook on Ethical Issues in Anthropology*, edited by J. Cassell and S.-E. Jacobs, pp. 11-1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Liu, Shao-hua. 2010. "Anthropological Ethics in the Shadows: Researching Drug Use and AIDS Intervention in Southwest China," in *Asian Anthropology* 9:77-94.
- Mead, Margaret. 1969. "Research with Human Beings: A Model Derived from Anthropological Field Practice," in *Daedalus* 98:361-86.
- Simon, Scott. 2010. "Negotiating Power: Elect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Indigenous Taiwan," in *American Ethnologist* 37(4):726-740.
-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SfAA). 1949. "Code of Ethics of the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in *Human Organization* 8(2):20-21.
- Tierney, Patrick. 2001. *Darkness in El Dorado: How Scientists and Journalists Devastated the Amazon*. New York: Norton.